公道揮不去的惆悵—在歷史中的戰爭與人體試驗

郭文華

1970年代後期開始，一些團體聲討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徵用台籍士兵的行爲，原住民Sniyong（1919-1979；日文名中村輝夫，漢名李光輝）就是一個例子。Sniyong在戰爭時被徵入義勇隊，在1944年夏季派往印尼，此後音訊全無。原先大家以爲他早已戰死他鄉，不料卻在戰爭結束後29年意外現身。雖然如此，Sniyong最後僅獲得數百萬日圓的慰問金，與類似狀況的日籍士兵大不相同。

此外，對戰爭時發行的債務憑證，例如軍用手票、保險、郵政儲金等，日本政府也一概不承認，直到1995年才發放微薄補償，而慰安婦問題至今更沒有正面回應。

回到上世紀的冷戰氛圍，不難理解這件事的棘手。日本當時雖然經濟日盛，卻沒有相稱的國際地位。因此，中曾根康弘首相強調開放，希望走出鎖國窠臼，但他也高唱民族論調，鼓吹國家向心力與文化自信心。補償這些當事人，多少承認發動戰爭與軍國主義的不當。另一方面，台日沒有正式邦交，對這需要敏銳外交折衝的交涉無從著力。於是，就跟夾纏不休的教科書與領土緊張一樣，這些爭議如同歷史學者吳密察在《日本觀察》一書所指出的，成爲「你要求，我遺憾」的例行政治劇，徒讓當事人在折磨與挫折中逐漸凋零。

在本欄〈在反恐與神風之外—戰爭論述與科技社會〉（395期）一文中，筆者指出戰爭論述的刻板化與其中個人經驗的忽視。而在爲戰爭受害者討回公道的活動中，我們看到在個人之上，戰爭論述的複雜政治與社會情境。以下，筆者想用醫學人文課堂上介紹的「七三一部隊」爲例，從醫學研究與冷戰政治的脈絡，對這些情境做更深刻的分析與反省。

七三一部隊由石井四郎中將主持，是關東軍在滿州設立的軍事單位，下設細菌研究、實戰應用、濾水設施研究、細菌製造等部門。表面上這個部隊研究防疫與給水系統，比方說濾水設施等，讓軍隊免於疾病攻擊，實際上它是以細菌戰爲中心任務，以中韓蒙俄與少數英美俘虜爲對象，執行1千種以上的各式人體試驗。它的研究人員多達5千人，主持人石井與傳染病研究所保持密切聯繫，往來東京與滿州。

在戰事擴大後，七三一部隊成爲人體實驗機構的原型，從北平到新加坡都有相似單位。它也嘗試生物戰，研究空投致病菌以折損敵軍戰力的可能性，直到日方敗散，戰爭結束爲止。根據侵華日軍第七三一部隊罪證陳列館估計，目前確認移送到它的根據地平房的各國戰俘有1,467人，而他們僅僅是當時強迫參與實驗者的一部分而已。

或許因爲該機構的神祕性，目前尚未有倖存

者現身說法。除了當年參與者的個人回憶之外，最近才有少數受害者的故事開始流傳。雖然如此，在課堂上它卻是來自東亞，與戰爭及試驗倫理相關的重要案例。對於一些揭發七三一部隊惡行的團體來說，雖然這些瘋狂戰術沒有發展成功（其命運類似當時的一些載人兵器），但他們認爲以人做爲實驗對象的不當行爲，必須接受類似紐倫堡大審或東京審判的國際公審，公道方得彰顯。

確實，紐倫堡大審的「醫師審判」（Doctors' Trial）處理涉及集中營的人體實驗，催生了第一份攸關研究倫理的紐倫堡規範（Nuremberg Code）。而東京審判處理發動東亞戰爭的首腦，其中也曾討論是否把七三一部隊納入審判。但從科技與社會研究的角度看，以審判的形式所操作的研究倫理，是否就能彰顯公道，頗值得玩味。

先談攸關戰爭與科學的紐倫堡審判。1946年12月，23位醫學權威與領導人被控爲納粹執行「安樂死」方案，並以研究爲名，在集中營使用猶太、波蘭與俄羅斯人進行各項人體實驗。

在長達140天，12場的審判中，有85位證人出庭作證，道出這些匪夷所思的實驗，例如把這些人放入各種極限環境（低氣壓或低溫）以觀察他們的生理狀況，或者對他們施打毒藥或敲擊腦袋來觀察他們的反應。在部分集中營還進行絕育與雙生子實驗，希望找出快速消滅種族繁衍的方法。這些實驗大都用上百甚至上千囚禁者，其中能倖存下來的不到一半，有些甚至僅十分之一。

雖然這些實驗打著戰爭名義，比方燃燒彈與毒氣的治療試驗，但其中也不乏有合理的醫學根據與嚴謹的研究設計，可以產生具體成果者。例如，在Dachau集中營的研究者讓健康囚禁者被有瘧原蟲的蚊子叮咬染上瘧疾，以便測驗各種抗瘧藥物的效力。在Ravensbrück集中營的磺胺藥試驗中，受試者被刻意施加傷害，並在傷口兩端截斷血流循環，製造類似戰事受傷的傷口。之後，研究者讓這些傷口染上不同病原體，再用磺胺藥與其他藥來治療，藉以比較它們的治療效果與正確的使用方式。

從現在角度看，這些實驗談不上人道。比方說，由空軍所主導的移植實驗中，囚禁者不上麻醉便被取出骨骼、肌肉與神經來移植，之後更沒有爲他們做好善後。更有謠言指出受試者在實驗後遭到活體解剖（vivisection），以便了解存活原因。不過，就研究本質來說，這些實驗不見得是毫無目的的虐待或虐殺，研究者只是把這些囚禁者當成實驗動物而已。就如同七三一部隊裡，實驗對象稱爲「丸太」（圓木）而不稱爲某某人一樣，對這些人來說，受試者不值得以人的身分平等對待。

但撇開種族屠殺的道德爭議，把人體貶抑爲實驗動物的研究有沒有倫理問題，構不構成戰爭犯罪（war crime）？法庭對這方面確有討論。部分受審醫師辯稱他們的作爲與他國進行的實驗並無不同，況且當時也沒有法律規範「合法」的人體實驗。

這些醫師的指摘確有所本；它們顯示各種以人體爲對象的實驗蘊含的種族偏見。且不談惡名昭彰，掀起眾多醫學倫理討論的塔斯克吉實驗（請參考本欄第357期陳恒安所著〈以科學之名—塔斯克吉梅毒研究〉），學者Susan Reverby指出1940年代美國在瓜地馬拉進行的人體實驗，讓在精神病院、國家監獄與軍營裡的696位受試者以各種方式感染梅毒，以測試盤尼西林新藥的功效，而類似做法在當時的大學也不少見。

雖然這些醫師的辯解並無不妥，但在一片要求「伸張正義」的氣氛中，法官認爲既然當時納粹已明白表示這些實驗的目的是幫助國家贏取戰爭，它們自屬戰爭行爲，因此從事研究的醫師不能免罪。於是1947年8月審理終結，16位被告判處有罪，5人處死，其他人處10年以上不等的監禁。而「怎樣做才不算違反研究倫理」的棘手問題，則交由參與審判的醫師Andrew Ivy 與Leo Alexander研究。他們提交給戰爭犯罪委員會的6點醫學試驗準則，成爲紐倫堡規範的前身。

相較醫師審判，七三一部隊在戰後的命運凸顯人體研究與冷戰政治的複雜關係。全名是「遠東國際軍事審判」的東京審判，是針對日本所進行的戰爭審判。相較紐倫堡大審，東京審判有來自11國的檢察官，人人意見不同，更有由聯軍最高司令部（GHQ）所任命的檢察官，顯示美國在戰後亞洲的主導地位。

雖然該審判只針對28位戰爭首謀，但撇開無從確認戰犯人數以及他們犯罪證據的問題，長達924日的審判沒有完整紀錄（比方說，主張被告無罪的印度檢察官Radhabinod Pal的發言便被禁止刊出），謠言與台面下的運作不斷，顯示審判本身的政治性。

歷史學者John Dower指出，雖然東京審判有紐倫堡的前例（即界定違反和平與人道爲戰爭犯罪）可循，但它的公道必須放在地域政治、美日關係，與將來的冷戰架構考量。簡單說，納粹有具體受審對象，種族屠殺的罪刑也很明確，但這個模式不適用於日本—誰該爲這個國家破壞和平與違反人道的行爲負責？

天皇在繁雜的政治考量後豁免指控，但其他指爲戰犯者頗多爭議。例如擔任外務大臣與首相的廣田弘毅，雖然在外相任內拍板不遵守華盛頓軍縮條約，並與中國簽下確保日本在華地位的「廣田三原則」，但這是否足以要他負起對中開戰的責任，引起激烈爭辯，最後僅以一票之差死刑定讞。或許是選角錯誤，或許是國際政局過於詭譎，公眾對東京審判很快便感到乏味，在1948年匆匆劃下句點。

透過以上理解，我們方能掌握七三一部隊在冷戰政治的位置。跟許多軍事計畫負責人一樣，石井四郎戰敗時匆匆回國，更假裝病死，企圖湮滅罪證。在他回到東京前後，GHQ也積極尋找七三一部隊相關者，希望取得生物戰的研究資料。

在1946年1月，美方派Arvo T. Thompson上校與石井聯絡，確認七三一部隊的研究成果。而GHQ即使對七三一部隊的人體實驗已有耳聞，依然刻意不讓情報在東京審判中曝光，並安排微生

物專家Norbert Fell與七三一部隊核心成員如內藤良一、菊池齊、增田知貞等見面，用他們的研究資料向美軍交換豁免受審。於是，七三一部隊的主要人物不但無人受刑，戰後更不乏繼續研究成爲醫界領袖者。

與美方同時，蘇聯也關注這個部隊。早在日本戰敗時蘇聯便進入滿州，掌握部分七三一部隊的證據。但它指派的檢察官I.M. Zarayanov卻在東京審判上保持緘默，而在私下與GHQ談判，希望引渡石井受審。

可想而知，美國不願意把資料外洩給這個隱然成形的共產強權。於是，1949年12月史達林下令在伯力（Khabarovsk）逕自舉行審判，以人體實驗的罪名起訴手上12位七三一部隊成員，處以兩年到25年不等的強制勞動。相較蘇聯在滿州與韓國各地的祕密處決，這個醫師審判較爲公開，刑期也較輕（在1956年日蘇復交後便遣送回國），但是否與蘇聯當局有交換條件，則不可知。

而戰爭與人體實驗的交纏並未就此結束。1947年推出的紐倫堡規範，固然標舉「實驗對象的志願與同意」、「冒險程度必須小於可能利益」、「處置須符合人道原則」、「不可使實驗對象遭受不必要痛苦」的道德大旗，但不合規範的實驗依舊。自認與戰爭無關的醫學研究者依然故我，以種族偏見進行人體實驗。且不論沒有醫療必要的塔斯克吉實驗一直到1972年才被制止，在1950年與1960年代甚囂塵上，在第三世界與弱勢族群進行的新藥試驗，凸顯以戰爭「正義」成就的倫理規範，缺乏研究社群自發性的反省。

本文無意批評戰爭的是非，也不想平議人體實驗的功罪，只想提醒追求公道過程的複雜與弔詭。這樣說，在詭譎的國際局勢下，單純寄望審判給予的公道本身便蘊含著矛盾。

相較於在戰爭審判中枉死的台籍戰犯、抑鬱而終的前慰安婦們，「榮歸祖國」獲得補償的Sniyong看似風光，實際上並非如此。返鄉後他發現人事已非，在無事可做、語言不通的狀況下度過人生的最後4年。不時蹲坐在家門前，欲言又止的他，可曾回想過自己惆悵的下半生，以及戰爭的意義？

固然戰爭的荒謬是對人性的扭曲與遏煞，更深刻的是它透過片段經驗的重組與建構，以各種論述滋生繁衍，成爲揮不去的惡靈。不斷切離過去，否認歷史的行爲固然笨拙可笑，但忽略戰爭的複雜意義，一味訴求沒有歷史感的道德與倫理，在複雜的政治時空下似乎也分外諷刺。研究者所能做的，或許是重建那個戰爭所牽動的人與事後面的社會情境。

對於科技與社會研究者來說，以上立場格外要緊。公道何在？或許該是人性的深刻反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紐倫堡大審引發了醫療研究倫理準則的討論，而在「爭公道」之餘，能否讓追求七三一部隊事件的公道，昇華爲對東亞，對全體人類有意義的歷史教訓呢？

郭文華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 公共衛生研究所